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700號

聲 請 人 孫立人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黃曰武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30日
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
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向
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7,000元未清
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記名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
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
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票據載有受款人時，受款人只能經
由背書而轉讓，否則其背書不連續。經查，系爭本票記載受
款人為立橙財經顧問有限公司，並非聲請人，且本票背面為
空白並無受款人之背書，聲請人自無法以背書連續證明其享
有執票人之權利，據以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自不能准
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